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三、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

陈肖三





2016 年 4 月 26 日